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①

一、企业模式是经济体制的基础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始的。几年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使企业有了较大的活力，从而也带来了城市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有力地证明了搞活企业的必要性。但是，在改革的进程中也存在不少矛盾。国家制定的许多扩权措施未能完全落实，在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发生矛盾的时候，往往采取收权的办法，形成所谓“政策多变”或“政策摇摆”的现象，这是当前企业最大的苦恼。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摇摆”现象，总的来说，这是改革还处于新旧体制交替阶段所难免的。但这样说太笼统。更深一点看，有两个原因：一是新体制下的企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模式，没有定型；二是微观与宏观这两头，究竟先定哪一头，不明确。存在着这两个不定因素，摇摆是必然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概括起来讲，就是要建立一套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七五”计划把它的内容概

括为三项任务，即增强企业活力，建立市场体系和建立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体系。这三项任务无疑是要结合着完成的。但就其内在逻辑关系而言，确立企业的模式必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基础。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它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且是社会制度的缩影。我们说我们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特征体现在哪里？不就体现在我们多数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吗？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细胞体是个“点”，通过横向的市场联系而结成“面”，又通过国家的纵向管理而构成“体”。这样，以活的细胞为基础，就会组成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国民经济肌体。由点到面、到体，是经济体制内在的逻辑关系。因此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决策程序上必然要把确立企业模式作为改革的基础。

逻辑的程序不等于时间的顺序，改革的进程可以分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改革内容也要配套；企业模式的建立、市场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宏观控制的变革，都要结合进行，而且每一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是，在改革内容的相互关系上，都必须以企业模式为基准，在不断完善企业模式的基础上，相应地不断完善经济体制。

一般讲经济模式都侧重于分析经济的运行机制，我认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模式，不仅表现在它的运行机制上，而且表现在它的组织模式上。经济的运动和任何物质运动一样，都必须有它的“载体”。世界上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经济的运动也必然是一定经济组织的活动。因此，对于一种特定的经济模式，既要考察它的运行机制，又要考察与运行机制

相适应的组织模式。所谓企业模式，同样也包含两方面的内涵，即企业的行为机制和企业的组织模式，这两者又决定于企业的性质。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要求作为经济细胞体的企业实行“转轨”和“变型”。所谓“转轨”，就是要从过去那种产品经济的运行轨道，转向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所谓“变型”，就是要由单纯从事生产的“产品生产型”企业，转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型”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和组织模式，必然根本不同于在产品经济体制下的旧型企业。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企业模式问题。

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与企业的行为机制

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是由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是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拿自己所生产的商品，到商品市场上去交换；在市场上以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身份，和其他生产者展开竞争；在竞争中形成商品价格；交换的结果有的企业换回和它所支付的劳动等量的价值，有的则超过或不足，造成盈利或亏损；为了取得盈利，企业必须不断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开发价廉物美的新商品再投入市场。市场对企业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促进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改造和发展自己。这种市场机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上是自发形成的，它导致整个国民

经济的起伏波动，不断产生危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由国家组织国民经济活动，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但是过去我们把计划经济变成统制经济，否定了商品经济市场机制的作用，由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失去活力，整个经济也陷入僵化。

改革的任务是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恢复每一个企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独立地位，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自由竞争，国家不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对市场的调节，引导企业的行为，最终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的。

在这样一个新的体制下，企业应当具有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均简称为《决定》）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那就是：“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① 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勾画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企业如果能够真正按照以上的规定行事，肯定会成为一个具有极大的主观能动性的经济实体。但是目前这些规定还远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 页。

远没能得到落实。原因有两方面：一是这些规定只是一些原则，还有待于逐一具体化；二是这里讲的企业，还是个抽象的企业，究竟这个企业是个什么模样的企业，也有待于具体化。前面说过，经济运行机制离不开它的载体，不相应地确定它的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将是空的。因此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建立，关键在于确立企业的组织模式。

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与企业的组织模式

我们要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既有共性，又有根本的区别。这种区别不仅表现在宏观经济的管理方式上，更主要的是直接表现在经济细胞体的形态，即企业的组织模式上。如果说企业的行为机制必须符合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那么企业的组织模式则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特征。它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经营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和领导制度等相互联系的五个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所有制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过渡的历史阶段，必然是多种所有制并存，但是公有制要占主导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要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从微观经济来说，一个重要的也是根本的目的，在于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把资本主义制度下“死劳动”（生产资料）统治“活劳动”（劳动者）的现象，改变为劳动者统治生产资料，从而发挥劳动者的主观能动作用，以创造更高的生产力水平。

在实践中，我们曾经把公有制规范为两种基本形式，即劳动

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真正由劳动者集资而建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般规模不可能很大，因此大中型企业一般还要依靠国家运用全民所积累的资金来建立，这就形成全民所有制企业。但是多年实践经验证明，公有制采取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存在不少先天的、致命的弱点：

首先，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虽然也是劳动者（总体劳动者）所有，但由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并且由国家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即所谓“国营”企业，而企业职工（局部劳动者）在企业里仍然处于客体地位，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因此实行公有制在微观经济上所要达到的目的并未真正实现。

其次，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归国家所有，企业所创造的积累也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支配，多数情况下很少留给本企业，使企业失去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职工无权支配生产资料，必然只关心个人所得，不可能主动关心生产资料的改造与发展。

此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企业没有支配权，甚至也没有自由使用权，因此资金利润率等投资效益实际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况；而且资金凝固于各个企业，企业之间不能融通和转移，也大大限制了对资金的灵活利用。

不难看出，公有制采取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国家所有制形式，既没有解决劳动者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问题，也不适应商品经济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因此，经济体制改革除了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外，对公有制内部的所有制形式也必然要进行改革。改革的重要途径是，除了集体所有制和少数特殊部门继续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外，大量的公有制企业应实行混合所有制，即企业的资产既有国有部分，又有企业集体所有部分，还有职工

个人所有部分，形成国家、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的股份共有制。这样变革的好处是：

第一，没有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但打破了单一全民所有和单一集体所有的界限。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机动灵活地执行投资政策，向任何企业投资。

第二，按投资股份分配盈利或分担亏损，使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有明确的承担者。三者共有，三者共负盈亏。

第三，在所有权中有企业集体的部分，这部分股权所获得的红利，将成为企业自我积累的主要来源。这样，企业才可能真正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四，企业既有集体股份，又吸收职工个人入股，使企业职工不再是单纯的劳动者，他们既是生产劳动者又是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更加明确他们在企业里的主体地位，并促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资产的损益和资金的增殖。

2. 关于经营制度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方针，并确立了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原则。根据以上方针、原则，同一种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不同的经营方式，所有者可以同时又是经营者，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也可以按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把企业的经营权授予经营者，由经营者承担企业法人的权利与义务。

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实行的完全是“国有国营”体制，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这种国有国营企业，不仅我国多年实践证明，而且世界各国的经验几乎都证明是不成功的。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都在采取“私有化”的措施，把国有企业转为私有企业。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小企业也可以考虑私有化，大中型企业不可能走“私有化”的道路，只能按所有权

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授权经营者承担企业的生产经营责任，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问题是：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经营者？

目前一般的观念，所谓企业经营者就是厂长、经理，或者包括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在内的一个专家集团，这一观念是值得商榷的。

毫无疑问，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客观上需要也必然会涌现和成长一大批善于经营管理的专门家，他们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起重大作用。但是，发挥专家的作用是一回事，由谁承担生产经营的责任又是一回事。企业的经营者这个词，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生产经营的权与责，可以由一个人或少数人承担，也可以由多数人承担。多数人承担责任，同样可以聘任少数专家，作为专业工作者负责生产经营的业务。集体所有制企业正是这样，经营的责任由集体承担，同时聘任专家担任厂长、经理的工作，并不妨碍充分发挥专门家的作用。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可能有三种不同方式：少数特殊部门，如铁路、邮电、国防工业等，可能还必须实行“国有国营”。这类国营企业仍然由国家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同时也由国家承担盈亏责任。在它的内部可以实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经济责任制，但不是独立经营的法人集体。一些小型企业可能实行“国有私营”，即交由私人承包或租赁经营，这类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经营者则是私人。除了这两种经营方式外，大量的大中型企业，势必要采取“国有群营”方式或“共有群营”方式，即企业的经营者是劳动集体，不是国家也不是个人。例如企业集体承包、集体租赁以及其他依靠全体职工承担责任的经营责任制。它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区别在于所有者不同，而经营者则

按照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原则，由所有者授权企业劳动集体（包括全部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内的劳动集体）承担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构成法人主体。厂长或经理则是法人的代表，他代表劳动集体向国家、社会以及企业所有者负责。企业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高度集中的厂长负责制。

实行这种劳动集体的经营责任制，明显的好处是：

第一，真正达到实行公有制的目的。劳动者尽管不完全是企业的所有者，但作为企业的集体经营者，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从而体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第二，全体劳动者成为集体经营者，在经营决策上可以集思广益，在决策的实施上，可以通力合作，形成一种集体力。这正是社会主义企业优越性之所在。

第三，按照权责必须一致的原则，把经营权授予劳动集体。全体劳动者有权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才有责任共同承担经营的风险。否则，企业经营不善造成亏损以至破产，就没有理由要劳动者共同承担亏损以至破产的后果。

3. 关于劳动制度问题

劳动制度是一项与社会制度有直接联系的重要制度。对企业来说，它是关于企业劳动组合的一般规定，包括企业劳动集体的形成以及其新陈代谢的方式。

资本主义企业的劳动制度是雇佣制。人格化的资本是企业的主体，由资本购买个别劳动者的劳动力，形成雇佣关系。劳动者作为雇佣的对象，在企业里处于客体地位。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劳动者通过工会的组织，才形成集体的力量和资本相对抗，以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劳动者的地位。但是

在权力高度集中的旧体制下，国营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劳动者由国家统一招工、统一分配，工资也由国家统一规定、统一调整，企业不能自由选择劳动者，劳动者也不能自由流动。作为国家职工的好处是生活有可靠的保证，但形成所谓“铁饭碗”，吃“大锅饭”的现象。这种劳动体制的最大弊端是，所谓国家职工实质上相当于国家的雇工，很难消除职工的雇佣观念，从而影响职工主人翁思想的发挥。

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在于劳动者由企业的客体转变为企业的主体。因此企业的劳动集体不是个别雇佣者的集合，而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是劳动者自主结合的群体。这种结合有必要采取一定的契约形式，但不是雇主与雇佣者之间的契约，而是劳动集体内部相互制约的“公约”性的契约关系。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愿意加入的劳动集体，劳动集体也可以自由选择合乎要求的伙伴。

新创办的企业可以由劳动管理部门或工会组织提供一批合乎要求的劳动者，形成企业最初的劳动集体，由集体民主制定“集体公约”，共同遵守。以后个别劳动者加入这个集体，或退出这个集体，都是个别劳动者与劳动集体之间的关系。这样做，劳动者既有自由，又必须遵守集体的纪律，真正体现了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的社会主义原则。

根据以上原则，企业的劳动者可以由正式工、合同工、临工组成。他们之间的区分在于对企业生产经营所承担的责任的不同。正式工是劳动集体的正式成员，他们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生产经营效果直接联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和企业同命运，共甘苦，是企业的主体。合同工是企业劳动集体的后备力量，由个别劳动者与劳动集体签订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相互保留了合同期满后的自由选择权。在合同期内，合同工与正式工享有同工同酬

的权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建议权，但没有决定权，因此对生产经营效果也不承担责任。合同期满可以延续合同或被吸收为正式工。由于生产的需要，企业还可以有部分临时工，这些临时工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则毫无权责关系。一部分临时工经过考察，适合企业需要的，可以被接纳为合同工，以至最终转为正式工。正式工违反“集体公约”必须给予惩处的，可以改为合同工，合同期满，表现好的可以再转为正式工；合同工违反合同的，也可改为临时工，表现好再吸收为合同工。

这种以对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大小来划分的，三种工并存的劳动制度，有利于提高劳动者对企业的责任心，并形成对企业的向心力。资本主义企业在劳资根本对立的条件下，还充分运用行为科学的原理，重视培养职工的群体意识，吸引职工以厂为家，对部分职工实行终身雇佣制等等。我们社会主义企业，职工本来就应该是企业的主体，更有条件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当家做主的群体意识，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4. 关于分配制度问题

分配制度也是涉及社会制度的一项根本性制度。我们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这指的是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就整个分配制度来说，除了消费资料的分配外，还有积累的分配与再分配问题。

整个国民经济的分配，除了资源的分配外，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上。具体到企业，则是劳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即净产值）的分配与再分配。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配原则，劳动者所创造的新增价值，一部分要作为社会必要的扣除，交给国家用于社会的公共支出；一部分作为消费基金，按劳动贡献大小分配给劳动者；一部分作为积累基金，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

在旧体制下，企业的分配完全由国家决定，企业劳动者的消费基金多少取决于国家的分配政策，不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效果，形成了企业与企业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两个吃“大锅饭”的现象；企业的积累也完全由国家支配，因而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机制。这种分配制度极大地损害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也妨碍了企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完全不适应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客观要求。因此分配制度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上，必须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不可能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能通过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向社会提供劳动。因此，按劳分配也不可能直接对个别劳动者进行分配，只能实行“两级按劳分配”，即根据企业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按一定比例，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然后由企业在集体内部，再按劳动者个人的劳动贡献，进行再分配。具体来说，国家可以根据国民收入的分配政策，规定企业新增价值（即净产值）可以拿百分之几作为企业的消费基金，用于职工的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消费基金总额随新增价值而浮动，水涨船高、水落船低，这就相当于对企业集体的按劳分配。然后企业在消费基金总额的限额之内，再对职工个人进行按劳分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企业分配制度上，决定实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工资总额在企业内部的分配，由企业自主决定。这一分配原则实质上是两级按劳分配的体现。

企业集体所创造的新增价值，一部分用于职工的消费基金，另一部分作为税收上缴给国家，用于国家公共财政的支出，剩余部分则是积累基金。这部分积累，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完全上缴给国家，由国家进行再分配。经济体制改革中，曾经实行企业

利润留成，一部分上缴给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用于企业的自我改造与发展。实行利改税以后，上缴国家部分完全采取税收形式，原则上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其中一部分仍然作为生产发展基金，用于企业的自我改造与发展。这些改革措施，使企业有了一定的积累支配权，但由于税赋过重，多数企业留利水平低，企业能支配的积累有限，实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仍很困难。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革来解决。

国家与企业存在着两种关系：一是行政关系，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对各种所有制的企业都具有行政管理关系，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国家也都有纳税的义务。因此原则上国税对一切企业应当一视同仁，一切企业都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税种、税率纳税。接受国家投资的企业和国家之间，除了上述一般的行政关系外，存在着投资的特殊关系。国家作为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所有者，应以所有者的身份分享企业的盈利，同时也分担企业亏损的责任。投资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应当区别于一般的行政关系，因此税与利原则上还应当分开，各走各的渠道。企业实行股份制，国家按照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分享红利或分担亏损，才符合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如果能实行股份共有制，企业的资产既有国家的股份，又有企业集体的股份，按股分红，就能使企业所创造的积累，在国家与企业之间按一定的股份比例合理分配，既能保证国家集中部分积累用于重点建设，又保证企业有一定的自我积累来源，用于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这将是一种合理的积累分配体制。

5. 关于领导制度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要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正

确关系，和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企业的领导制度正是这两个关系的联结点，它既体现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又体现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上面已经说过，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关系：一是国家对所有的企业都具有行政管理的一般关系；一是国家对有国家投资的企业具有所有者与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特殊关系。我们说政企职责分开，指的是前一种关系；我们说所有权同经营权要适当分开，指的是后一种关系。因此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必然要有不同的领导制度。

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情况，决定职工在企业中的不同地位。少数实行“国有国营”的企业，代表总体劳动者的国家，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者，由国家委派厂长或经理代表国家管理企业，职工群众只能参加管理，发挥参谋与监督的作用。一些小企业实行个人承包或租赁，这种“国有私营”企业，国家是所有者，承包人或承租人是经营者，他和职工之间是雇主与雇工的关系，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和“私有私营”的企业一样。大量的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或混合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劳动集体是经营者，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体，可以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

由于所有制与经营制的多样化，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制度也必然会有多种不同的形式。

国有国营的企业，由国家主管部门委派厂长或经理管理企业，实行国家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为了集思广益，可以在厂长领导下设立管理委员会，吸收职工代表参加。但管理委员会不是决策的权力机构，而是厂长或经理的参谋机构。

国有私营的企业，由承包者或承租者担任厂长或经理，实行个人负责制。他也可以设置某种参谋组织，设置与否取决于他个

人。

全民所有、集体经营或混合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按照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国家作为主要所有者，仍然有权决定企业的主业方向，监督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审查认可企业的经营负责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完全授权企业自主经营。企业的劳动集体作为集体经营者，在企业内部实行民主决策，集中指挥，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决策权，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重大的经营决策由职工代表大会审定，日常经营决策和生产行政指挥由厂长（经理）负责。企业是法人，企业的主体是全体正式职工，厂长（经理）是法人的代表，他代表劳动集体向所有者、向社会与国家负责。

如果实行股份制，国家可以设立国营的投资公司掌管国家的股权，由投资公司通过参加企业的股东会或产权委员会行使所有权。但是也要遵循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避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四、简要的结论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过渡的历史阶段，既存在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又存在半社会主义以及非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应占绝对优势，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

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企业不是一般的商品生产者，而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它必须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不容忽视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企业是公有制为主的企业，必须实现公有制的目的，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可以是企业的全部所有者（集体所有制），也可以是企业的局部所有者（股份共有制）。除了少数特殊部门外，劳动者又是企业的集体经营者，具有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利与义务，成为企业的主体。

第二，社会主义企业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全面物质利益原则。劳动者的收入首先取决于集体劳动的成果，其次取决于个人的劳动贡献。劳动者既是企业的生产者，又是企业的所有者和集体经营者，除了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外，还要通过分红等形式，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生产资金的损益。

第三，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集体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个别劳动者与劳动集体相互选择，结成平等的伙伴关系。个别劳动者在社会主义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流动，是个别劳动者与劳动集体相互选择的行为，不存在劳动力买卖的雇佣关系。

第四，社会主义企业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职工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劳动集体是法人企业的主体，厂长（经理）是法人的代表。

以上特征可以概括为“职工主体论”。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体，不是企业的客体，这是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体作用，是社会主义企业优胜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力量源泉。

企业的性质和 地位问题